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方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 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及恢復買賣

股東將會因收購建議而就每股港基股份獲得3.68港元。

富邦宣佈，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有意提出或促使富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特別為此目的而註冊成立）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提出及收購建議本身均為有條件（見下文「**收購建議條件**」），尤其收購建議之提出須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見下文「**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及收購建議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台灣財政部以及台灣經濟部（包括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就收購方建議收購港基股份之批准。此外，收購建議本身最低限度須獲得（其中包括）佔港基股份超過50%之港基股東所接納。

收購方將於先決條件(a)、(b)、(c)及(f)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刊發公佈，及於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收購方將向股東刊發收購文件（見下文「**收購文件**」）。

富邦已接獲阿銀集團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涉及644,688,000股港基股份（阿銀集團於港基所持之全部股權）之收購建議（見下文「**接納承諾**」），此等港基股份佔港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5%。

收購方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港基私有化，惟先要達到收購建議所需之接納水平（見「**強制性收購**」）。倘收購方未能成功將港基私有化，則收購方將會合理地致力維持港基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見「**維持上市地位**」）。

港基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該等委任後，港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知會股東該等委任事宜。

港基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派發中期股息，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名列為港基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之股東。

應港基之要求，港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港基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由於收購建議之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僅屬有可能提出而未必一定會提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於買賣港基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引言

股東將會因收購建議而就每股港基股份獲得3.68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

收購建議

富邦之董事會宣佈，擬委託花旗集團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港基股份之建議。

富邦已接獲阿銀集團所作出之承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阿銀集團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涉及644,688,000股港基股份（阿銀集團於港基所持之全部股權）之收購建議（見下文「**接納承諾**」），此等港基股份佔港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5%）。

由於收購建議之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見下文「**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及收購建議條件**」），因此本公佈中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提述均指（其中包括）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其僅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適用者而定）時始會提出。

收購建議將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收購守則由執行理事執行。

收購建議將由花旗集團按以下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

收購方擬就收購建議支付之代價為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

價值比較

倘作出收購建議並成為無條件，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可因接納收購建議獲得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

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較：

- (a) 港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港基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5港元溢價約6.7%；及
- (b) 港基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20日、40日及6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3.16港元、3.06港元及2.98港元溢價約16.5%、20.3%及23.5%。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港基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之每股3.45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之每股2.43港元。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按應支付予接納股東之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港基股份總值約4,313,548,800港元。

財務資源

花旗集團信納收購方現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之需要。

支付代價

代價將盡快予以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或於交出港基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強制性收購

倘若適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強制性收購權，倘收購方就所提出之收購建議收購不少於港基股份價值之90%，則收購方可考慮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九之規定所享有之權利強制收購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未購入之港基股份，然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撤銷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未獲執行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收購方不得於收購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後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除非收購方於當時已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

注意：此外，倘接納程度達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規定准許強制收購之水平，而收購方對港基進行私有化，港基證券將由收購建議截止時至港基證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撤銷期間暫停買賣。

維持上市地位

倘收購方未有於寄發收購文件後四個月內購入達所需百分比之港基股份以強制收購所有已發行之港基股份，則其意向為維持港基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按此，假設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但收購方並無進行強制性收購，則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合理地致力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將規定公眾持有之港基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港基股份少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港基股份有或可能有造假市之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之港基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港基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並已表明，如港基維持作為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港基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將受上市規則之條款規限。聯交所亦將密切注意港基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根據上市規則，如港基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收購或出售之規模，特別是如收購或出售偏離港基之主要業務，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港基向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亦有權合計港基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令港基被視為上市之新申請人，並受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規限。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富邦是台灣之主要金融控股公司之一。富邦金控提供全面之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商業銀行、產物保險及人壽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富邦金控透過廣闊及多元化之分銷網絡服務超過七百萬名客戶，包括超過330家銀行分行及業務代表處、588台自動櫃員機及超過9,000名銷售及業務代表。

富邦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新台幣9,414,900,000元(約2,15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及總資產分別約為新台幣138,802,100,000元(約31,716,300,000港元)及約新台幣1,157,480,800,000元(約264,484,400,000港元)。

富邦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之成份股。按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之收市價新台幣31.30元計算，富邦之市值約新台幣229,800,000,000元(約52,200,000,000港元)。

富邦乃與港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有關富邦金控(包括收購方)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收購文件。

公司結構

如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方將成為港基之新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收購方在收購建議後於港基之控股權益，將視乎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水平而定。

有關港基之資料

港基之業務

港基是一家香港持牌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其分行及支行，港基於香港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港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275,526,000港元及244,3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07,023,000港元及295,3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21,868,000港元及225,338,000港元。港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765,935,000港元。

有關港基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收購文件。

港基之股本證券

除港基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港基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股本證券(包括股本相關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本之權利(包括不可轉讓購股權))。

收購方有關港基之意向

如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收購方取得港基之大多數擁有權，港基將成為富邦金控之成員公司。

收購方預期將會更改港基之名稱，以反映收購方之大多數擁有權及收購方之身份。

富邦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港基或其附屬公司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對港基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收購建議之理由

富邦之長遠策略目標是成為華人地區的多元化個人金融服務公司之領導者，就此，富邦視收購港基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機會，以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以港基現時之規模、分行地區分佈及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將為富邦提供合適之平台，發展富邦在香港市場之業務。

鑑於富邦在台灣經營各類金融服務之實力、經驗及成就，富邦現擬利用港基之現有業務基礎，透過發展本業或收購業務而使港基繼續壯大。除富邦保險外，富邦所有金融服務業務之歷史均少於15年，能夠在短時間內已建立市場領導地位，足見富邦具備獨有之優勢，協助港基建立及發展其業務藉以取得更大之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人員

富邦現正考慮委任(及重新委任)合適之董事進入港基董事會。如收購方取得港基大多數擁有權，收購方有意提名委任及／或重新委任加入港基董事會之人選，人數將佔港基董事會之大多數。收購方將確保有足夠數目之獨立董事繼續獲委任為港基董事。所有該等董事之辭任及／或委任(或再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其中之豁免)或經執行理事所批准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為維持管理上之持續性及盡量減少是次交易對業務之影響，富邦預期在短期內不會對管理架構作任何重大變動。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及收購建議條件

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就因收購建議及建議收購港基股份而將成為控制人(定義見該條例)之人士，以及就委任由收購方提名之港基董事及行政總裁，以收購方滿意之條款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
- (b) 就收購建議及建議收購港基股份，以收購方滿意之條款獲得台灣財政部及台灣經濟部(包括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批准；
- (c) 以收購方滿意之條款，取得證監會、聯交所、瓦努阿圖儲備銀行及任何有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就建議收購任何港基股份或控制港基或港基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之一切授權、法令、批授、承認、確認、同意、通過、許可及批准(即使未能取得亦不會對港基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授權、法令、批授、承認、確認、同意、通過、許可及批准除外)；
- (d) 於先決條件(c)所述之授權、法令、批授、承認、確認、同意、通過、許可及批准於收購文件寄發之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向股東寄發收購文件期間，港基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惟由於普遍地影響香港銀行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包括市場狀況)所引致，或阿銀集團以書面具體披露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收購方已得悉之重大不利變動則不在此限；
- (f) 港基董事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港基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辭任，以及委任及／或重新委任收購方以書面向阿銀集團提名之有關人士出任港基之董事(並於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所允許(或根據彼等所授予之豁免)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以致收購方所提名董事佔港基董事會內成員之大多數，以及向港基送交由辭任董事蓋章簽署之辭職信，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對港基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尚未完成賠款或其他方面之索償；
- (g) 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收購文件寄發日期止，港基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以及港基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由於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之任何臨時暫停買賣，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合共不超過十個交易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h)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寄發收購文件之任何時間，並無規限收購方之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發出一項有效之法令或正式要求(且於達成或豁免(a)至(c)項先決條件前未被收回、推翻或撤銷)，而導致收購方所收購之任何港基股份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將會對收購方收購任何港基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及
- (i) 於本公佈日期後至寄發收購文件之任何時間附表2所載對承諾之聲明及保證(該等聲明及保證賦予富邦權利可根據該承諾索償超過200,000,000港元)未被違反。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收購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所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附有可於港基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港基股份50%以上有效接納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

豁免先決條件

收購方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先決條件(e)至(g)(包括首尾兩項)及(i)之權利，以及在先決條件(h)乃關於對本公佈內所述之收購事項施加任何重大條件之情況下，保留豁免先決條件(h)之權利。根據承諾之條款，收購人不能豁免先決條件(a)至(d)。

進一步公佈

倘若先決條件(a)、(b)、(c)及(f)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收購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表示其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於先決條件(a)、(b)、(c)及(f)達成或豁免後，提出收購建議亦將受餘下之先決條件(d)、(e)、(g)、(h)及(i)達成、豁免或失效所規限。富邦已與執行理事協定，於作出進一步公佈後，先決條件(d)、(e)、(g)、(h)及(i)將受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1及2之規定所限。

倘若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先決條件(a)、(b)、(c)及(f)，則不會提出收購建議，並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報章公佈知會各股東。

收購文件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會於最後寄發日期(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天或先決條件(a)、(b)、(c)及(f)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七天)(以較後者為準)之日期或之前，或執行理事應收購方或阿銀集團之要求下所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執行理事已同意在事先達成先決條件之前提出收購建議，而收購文件亦可於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

完成收購建議

倘若收購文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收購建議將會失效(除非收購方延長期限)。在此情況下，收購方將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刊登報章公佈。收購方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為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寄發收購文件日期後第60天(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

倘若收購建議條件於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將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報章公佈知會股東。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港基股份

港基股份將會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繁重負擔、贖回權利及任何其他屬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附帶於其中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中期股息除外))之情況下被收購。

印花稅

就按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收取1港元之稅率徵收之印花稅，將會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有關收購建議之一般事宜

可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

收購文件(當中載列收購方(如適用,包括富邦)及港基之詳盡財務及其他資料)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之可行性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收購方正就處理海外股東之事宜諮詢執行理事。寄發收購文件予股東及／或股東領取收購文件之安排將載於有關寄發收購文件之進一步公佈中。

接納承諾

富邦已接獲阿銀集團接納承諾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承諾。承諾股份佔可於港基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之55%。

按承諾條款,收購建議(如作出)將大致上按照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提出。倘若未能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或收購方及阿銀集團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提出收購建議,則承諾將告無效。

於港基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富邦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港基股份之實益權益。

富邦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港基股份,亦無擁有可購入港基股份之購股權(或有關任何港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或買賣任何港基股份。

與股東磋商

富邦確認並無就收購建議與阿銀集團以外之任何股東進行磋商,且並無與任何其他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或收購方收購港基股份達成協議或共識。

港基之獨立顧問意見

由獨立於收購方及阿銀集團之港基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該等委任後,港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知會股東該等委任事宜。

港基股份之買賣

應港基之要求,港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港基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 由於收購建議之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僅屬有可能提出而未必一定會提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於買賣港基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阿銀集團」	指	阿拉伯銀行集團(B.S.C.),為港基之控股股東,並為於巴林註冊成立及於巴林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視作持牌法團
「承諾股份」	指	阿銀集團所持有之644,688,000股港基股份,為承諾下接納收購建議之港基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
「首個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或經執行理事同意下收購方與阿銀集團協定之較後日期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富邦金控」	指	富邦及其附屬公司
「進一步公佈」	指	倘先決條件(a)、(b)、(c)及(f)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收購方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進一步刊發之報章公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基」	指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基股份」	指	港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港基將就收購建議而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期股息」	指	港基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所批准之每股港基股份0.04港元之中期股息
「最後寄發日期」	指	本公佈日期後第21日及先決條件(a)、(b)、(c)及(f)項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第七日,取兩個日期中之較後者(或經執行理事同意下收購方與阿銀集團要求之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所提呈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港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建議
「收購條件」	指	「收購條件」分段所述之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文件」	指	載有收購建議細節及有關收購方(及富邦(倘適用))與港基之資料之正式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收購方」	指	富邦或富邦之一家專為提出收購建議而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收購文件寄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待定)在港基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分段所述作出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	指	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經執行理事同意下之較後日期)，即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港基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阿銀集團就644,688,000股港基股份(其於港基之全部股權)向富邦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該等股份佔港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5%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富邦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收購方有關港基之意向」一段及「於港基股份之權益」分段之資料(有關港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詳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

港基董事對本公佈內所載有關港基之資料(「收購方有關港基之意向」一段及「於港基股份之權益」分段所載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詳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於09-09-2003刊登的內容。